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住新竹縣○○鄉○○路○段0號(湖口營區，000旅0營0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軍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碩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新臺幣(下同)2,000元」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論罪部分補充「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俊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行動電話

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電信使用失序，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並非實際遂行詐欺犯行之人，兼衡提供門號數量、被害人數、受騙金額，暨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對方後有換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見軍偵卷第9頁反面)，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利益，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69號

被　　告　蘇俊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俊碩可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及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常以他人之電話、存款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作為詐騙及犯罪所得轉帳之用，即其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電話、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將可能涉有財產犯罪之行為，若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將可能成為幫助他人犯罪之用；且現今一般電話之申請甚為簡易方便，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電話

之必要，通常需用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本無借用他人電話掩飾使用人之必要。詎仍不違其本意，而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3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通訊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隨後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將該門號之SIM卡售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且已成年之詐騙集團成員。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使用上開門號申請LINE暱稱「TBRUC」，隨後於114年12月間，使用LINE暱稱「TBRUC」對陳建仁施以假投資詐騙手法，致陳建仁陷於錯誤，陳建仁因而陸續購買序號「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
0」、「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00」、「GCZ00000000000000」等9張App Store卡（價值共計3萬元），並提供序號及密碼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不詳詐騙集團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嗣陳建仁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二、案經陳建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俊碩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兼證人陳建仁於警詢之指訴、證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公司回覆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供詐欺集團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之幫助犯。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簡群庭